# 温州市中医院2024年在职员工公共交通意外险购买采购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温州市中医院2024年在职员工公共交通意外险购买

采购方式：公开遴选（非政府采购）

预算金额：30元/人▪年，预计参保员工数1679人（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项目具体内容和方案**

请按以下内容和方案进行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障项目** | **保险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飞机意外身故/残疾 | 320 | 合同期限内，同时在保持合同参保员工数不变的前提下，若采购方发生在职职工退休或新进职工的情况，可根据采购方需求进行参保人员替换 |
| 2 | 火车（含地铁、轻轨等其他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 | 210 |
| 3 | 轮船（含其他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 | 210 |
| 4 | 汽车（含客运汽车、旅游客车、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意外身故/残疾 | 110 |

**三、投保生效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方所有参保在职员工公共交通意外险的投保生效，并向采购方开具实际金额（参保员工数量\*中标每人▪年价格）的发票，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全部价款。

**四、合同期限**

双方合同签订后，自保险生效之日起1年。若承保公司（中标方）的服务在合同期内另采购方满意，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1年的合同，同时新一年合同价格（元/人▪年）不高于上一年度的合同金额（元/人▪年）。

**五、其他**

1、如有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子公司参加询价，以递交标书先后排序，同一保险公司只接受第一家递交标书的子公司参与询价。

▲2、投标人名称、后续合同签署承保人名称、发票销售方名称需保持一致。**（提供承诺书）**

**六、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0-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偿付能力 | 10 |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10分；(2)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5分；(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不得分。注：以2022年第四季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2022年第四季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数据相关界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经营评价 | 10 | 投标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1年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评分：获得A得10分，B得5分，C、D均不得分。注：以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经评审小组认定无法体现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不得分。 |
| 3 | 服务网点 | 20 | 根据投标人在服务所在地服务覆盖面及给服务对象便利性综合评分。覆盖面最全面的得20分，排名第二得15分，排名第三得10分，以此递减，0分为止。 |
| 4 | 投保服务 | 10 | 投保服务：投标供应商承诺投保方提供相关投保资料，上门收取资料并统一出单，给予充分配合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5 | 理赔服务方案 | 10 | 根据接案、查勘、理赔（流程及资料）等内容及方案是否简便、高效、清晰进行综合比较评分。（0-10分） |
| 6 | 赔付时效承诺 | 10 | 承诺签订赔付协议后10天内划拨保险赔款，得 5分；承诺 7 天内划拨保险赔款的得10分；其余不得分。 |

**2、价格分（0-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温州市中医院2024年在职员工公共交通意外险购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人民币元/人▪年） | 总价（人民币元，按照1679人计算） |
| 1 | 温州市中医院2024年在职员工公共交通意外险购买 | 大写： | 大写： |
| 小写： | 小写： |

**说明：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